

##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特许经营公司及所属江西远达拟发行脱 硫脱硝服务费收益权资产支持证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远达烟气治理特许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许经营公司”）及所属江西远达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远达”）拟作为原始权益人发行脱硫脱硝服务费收益权资产支持证券，由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财务顾问，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管理人，共同设立“华泰-首创-远达环保脱硫脱硝服务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暂定名），拟发行资产支持证券不超过 5.5 亿元。
- 本次专项计划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尚须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无异议函后方可实施。
- 本次专项计划的实施有利于公司所属公司拓宽融资渠道，增强资金管理的灵活性，降低融资成本，优化资产结构。
- 风险提示：发行时的市场利率将随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而波动，因此存在市场利率波动影响融资成本的风险。本次专项计划的实施尚须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无异议函，存在一定不

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 一、本次专项计划概述

为进一步拓宽公司及所属公司融资渠道，增强公司资金管理的灵活性，降低融资成本，优化资产结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基金法》、《私募基金监管暂行办法》、《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资产证券化业务基础资产负面清单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全资子公司特许经营公司及其所属江西远达拟发行脱硫脱硝服务费收益权资产支持证券，发行规模不超过 5.5 亿元。

（一）原始权益人：重庆远达烟气治理特许经营有限公司及所属江西远达环保有限公司。

（二）计划管理人：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三）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四）差额支付承诺人：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五）资产服务机构：重庆远达烟气治理特许经营有限公司及所属江西远达环保有限公司

（六）基础资产：原始权益人为良村电厂、新昌电厂、贵溪电厂提供烟气脱硫、脱硝服务而享有的脱硫、脱硝服务费收益权。

（七）发行规模：不超过 5.5 亿元，具体发行规模将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并获批的金额为准。

(八) 发行期限：不超过 48 个月（含 48 个月）。

(九) 发行利率：发行利率将根据本次专项计划信用评级情况及发行时的市场利率情况确定。

(十) 增信措施

1. 差额补足：在专项计划存续期内，若出现专项计划账户内可供分配的资金不足以支付当期兑付日期应付本金、优先级预期收益和应付未付税费的情形，则远达环保拟补足相应差额并承担差额补足义务；

2. 底层资产抵押：特许经营公司、江西远达将其所拥有的良村电厂、新昌电厂、贵溪电厂相关的脱硫、脱硝装置向专项计划进行抵押；

3. 基础资产质押：以基础资产向专项计划进行质押。

4. 结构分层：本专项计划分为优先级和次级，原始权益人共同认购不低于发行总额 5%（含 5%）的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 **二、本次申请发行事项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全资子公司特许经营公司及其所属江西远达拟发行资产支持证券并由公司提供差额补足的议案》，会议应到董事 11 人，实到董事 10 人，委托出席 1 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率 100%。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尚须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无异议函后方可实施。

##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专项计划的实施有利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特许经营公司

及其所属江西远达拓宽融资渠道，增强资金管理的灵活性，降低融资成本，优化资产结构。

#### **四、风险提示**

发行时的市场利率将随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而波动，因此存在市场利率波动影响融资成本的风险。本次专项计划的实施尚须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无异议函，因此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 **五、备查文件**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国家电投集团投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